

嵩生环复〔2024〕号

关于《云南众诚新型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云南众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嵩明分公司：

你公司所报由云南明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云南众诚新型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之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杨林工业园区杨林综合片区（嵩明县杨林镇嘉丽泽农场内 6 栋 8 号厂房），占地面积 4610m²，建筑面积 4610m²。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6.2 万元。项目租用云南德瑞铜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、办公室进行生产生活，设置生产车间、办公室等配套基础设施；设置 4 条 FRP 采光瓦生产线、1 条 PC 透明瓦生产线、1 条 PET 透明瓦生产线；新建废水、废气、固废收集处理等环保设施。项目建成后年产 FRP 采光瓦 400 万 m、PC 透明瓦 30 万 m、PET

透明瓦 30 万 m。

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防治水污染、大气污染、噪声污染和固体污染物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，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三、项目须建立完善“雨污分流”排水系统。项目运营期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得外排；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厂房出租方已建化粪池处理，处理达标后进入该片区废水收集池，然后用泵打入杨林监狱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嵩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。外排废水应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等级标准，即：pH6.5-9.5，COD $\leq$ 500mg/L，SS $\leq$ 400mg/L，BOD₅ $\leq$ 350mg/L，氨氮（以 N 计） $\leq$ 45mg/L，总磷（以 P 计） $\leq$ 8mg/L。

四、项目营运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，达标后排放，杜绝污染扰民事件的发生。项目施工期粉尘排放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：颗粒物 $\leq$ 1.0mg/m³。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排放应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4 及表 9 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有组织排放：非甲烷总烃 $\leq$ 100mg/m³，颗粒物 $\leq$ 30mg/m³，苯乙烯 $\leq$ 50mg/m³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；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$\leq$ 0.5kg/t。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：非甲烷总烃 $\leq$ 4.0mg/m³，颗粒物 $\leq$ 1.0mg/m³。苯乙烯无组织排放应

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的要求，即无组织排放标准值：苯乙烯 $\leq 5.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项目运营期 FRP 采光瓦和 PC 透明瓦生产线挤出工序产生的恶臭排放应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的要求，即有组织排放标准值：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 ≤ 2000 ；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。无组织排放标准值：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 ≤ 20 。

项目运营期厂区内 VOCs 排放应达到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 A 表 A.1 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：NMHC（非甲烷总烃）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$\leq 1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NMHC（非甲烷总烃）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$\leq 3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五、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。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限值要求，即：昼间 ≤ 70 分贝，夜间 ≤ 55 分贝。

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的要求，即：昼间 ≤ 65 分贝，夜间 ≤ 55 分贝。

六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废活性炭、废弃的含油抹布、劳保用品、废 UV 灯管、FRP 采光瓦生产线固化废物、FRP 采光瓦生产线废包装桶均属于危险固废，应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进行存放，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，建立健全处置台账备查；

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,做到日产日清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七、《报告表》应作为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,项目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,环保设施须严格按环保“三同时”的要求进行。

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,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,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项目竣工后,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,组织环保“三同时”竣工验收,验收合格后,方可投入正式运营。

八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,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,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此批复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

2024 年 10 月 18 日

抄送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。执法大队，污控科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办公室

2024 年 10 月 18 日印发